新北市平溪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5.09.29 核定

一、依據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法應變措施,本區依前項規定設「平溪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 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
-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為13組(無瓦斯組),各防救編組單位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本所或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 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 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開設時之各編組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

四、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並傳真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2.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

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並傳真通報新北市災害 應中心。

-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並傳真 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4. 三級開設時機:市府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成立後,得視災情或聯繫 需要,通知本區時,立即成立區強化三級災害應變中心。
- 5. 二級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時。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先行進駐防颱準備、宣導相關聯繫事宜,並通 知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消防組及警政組等機關派員進駐,啟動緊急 應變小組 進行防颱準備。
- 6. 一級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七級暴風圈將於 12 小時後進入本市或風雨逐漸加大時。本市陸域列為警戒區域時。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報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工務組、衛生 組、環保組課長以上層級進駐,台灣自來水公司文山營運所、中華電信公 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所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
- 7. 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各任務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二) 撤除時機: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 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指示撤除本中心。(惟風災時市府 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一級開設不可擅自撤除或無故未進駐)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詳如附件二。

六、開設地點:本中心設於本所2樓會議室。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 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

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 措施。

- (三)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防救災會議。
-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五)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12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 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 應主動負責,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詳如附件三)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 本所民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件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工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	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助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等項。 8.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9.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10.其他有關業務權員事項。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1.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輸電線路等設施
		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
工務組	祖員:工務課	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水位及洪水
		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
		事項。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社會組	長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
	組員:社會人文課	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口里亚河西北初兴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塚保甸干溪區 演 深 隊 隊長兼組長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環保組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清潔隊	3. 火四般果物之用除事填。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月/尔/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
		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
	平溪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警政組		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
		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機動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N/ P1- 6-	平溪消防分隊小隊長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消防組	兼組長	3.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
	平溪衛生所派貝兼任 組長 組員:衛生所	事項。
		2. 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衛生組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
		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適宜人員進駐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	
	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	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適宜人員進駐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	3.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	
	派適宜人員進駐	後處理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1. 協助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事宜。	
	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	
	人員擔任聯絡官	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風災

1.二級開設時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民 政災防課課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其已 二級開設時,由民政災防課課長報告區長,經區長決策後,開設災 害應變中心。

進駐單位:由民政災防課(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 警政組及消防組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 觸陸地,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其已一級開設時。

進駐單位:由民政災防課(作業組)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以及 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進駐,並通知 轄區警政組及消防組,各事業單位進駐。

震災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災防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 民政災防課課長報告區長,經區長決策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1)地震發生後氣象局發布訊息,而新北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 (2)估計地震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進駐單位:由民政災防課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以及工務組、社 會組、農經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進駐,並通知轄區警政組 及消防組,各事業單位進駐各營業處所。

水災

1.二級開設時機:

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又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 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氣象局連續發布大雨等級以上特報,新北市水利局監控境內重點區 之雨量站,其中三個以上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或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經民政災防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其已二級開設時,由民政災防課報告區長,經區長決策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由民政災防課(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警政組及消防組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2 · 一級開設時機:

- (1)經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三處以上連續三小時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
- (2)本府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 (3)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豪雨特報, 經民政災防課課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 其已一級開設時。

進駐單位:由民政災防課(作業組)通知各編組進駐機關,及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進駐,並通知轄區 警政組及消防組,各事業單位進駐各營業處所。

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災防課課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災防課課長報告指揮官,經指揮官決策後,開設災害應變中 心。

- (1)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區發佈土石流黃色警戒,經研 判有需要先行疏散民眾時。
- (2)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區發佈土石流紅色警戒,需立即疏散民眾時。
- (3)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單位:由民政災防課(作業組)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以及 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進駐,並通知 轄區警政組及消防組,各事業單位進駐各營業處所。

其他災害

- 其他災害:旱災、寒害、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輸電 線路災害、空難、重大交通事故、水污染、礦災意外 事故、建築工地災害、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等。
- 2. 開設時機: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三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			
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水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震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旱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寒害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土石流	經建課	經建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重大火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爆炸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 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上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附件四、新北市平溪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